

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优化政务环境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区发改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

类信息 78 条，内容包括部门文件、机构设置、规划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政策解读与回应、业务工作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。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区发改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全面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2022 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7 条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制定了《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不予公开不泄密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区发改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安排专人通过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、准确更新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机制建设。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局长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集中培训，提高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的能力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加强督查考核。加强对各科室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督促抓好落实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称职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公开内容的广度还需进一步扩展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，积极学习先进单位、先进地区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通过动画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。同时，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，细化明确公开范围，强化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2年区发改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区发改局积极落实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，根据各科室职责划分，责任具体到科室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受理政协会议提案6件。我局对收到的建议、提案认真清点、审阅、登记，对职权范围或承办单位需调整、增减的，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反馈。同时，对承办的建议、提案明确责任科室、分管领导、办理质量、时限要求，安排办公室牵头抓总，确保办理工作及时有效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发改局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根据我局实际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局长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。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集中培训，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，不定期公开部门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业务工作、重点领域信息等内容，确保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3年1月17日

